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惠婷

相　對　人　致探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鎬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24元（包含工資及資遣費）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5年8月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49,924元（包含115年1、2月工資52,581元、資遣費97,343元），分4期給付匯入聲請人原薪資轉帳帳戶。自115年9月20日至同年12月20日止，按月20日前給付37,481元，如有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自115年7月30日起迄今之帳戶交易明細頁面等件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